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0-072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华	李雷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leilei.li@leadmanbio.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133,492.06	251,562,713.92	-2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7,646.30	8,169,647.26	-17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452,032.39	6,816,361.58	-15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12,468.08	49,953,730.55	-2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96	-172.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3	0.0196	-172.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62%	-1.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3,122,593.40	1,714,157,129.69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6,668,118.48	1,316,803,218.91	-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8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1%	125,920,000	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8.94%	37,621,200	-16,673,800	质押	9,699,999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17,117,002	0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9,189,213	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8,323,000	0		
张家港保税区汤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7,520,000	0		
庄文龙	境内自然人	1.68%	7,055,900	7,055,90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4,101,016	0		
张金钢	境内自然人	0.82%	3,469,261	3,469,261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65%	2,732,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庄文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055,900股,实际合计持有7,055,9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一家在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生化、免疫、凝血等检测领域的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原料等。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系列产品;诊断仪器产品包括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凝分析仪以及POCT检测系统;生物化学原料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等。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主要覆盖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科研院所、大学研发中心等机构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51项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其中包括:278项生化诊断试剂产品注册证,56项免疫诊断化学发光试剂产品注册证,6项血凝产品注册证,3项胶体金产品注册证,8项诊断仪器产品注册证。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客观评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业务造成的影响,务实解决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面临的压力和困难,合理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发挥研发创新和市场营销等优势,积极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各项工作按照年初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13.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5.7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2.92%。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12,668.4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71.93%;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1,830.2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10.39%;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1,785.2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10.14%;其他业务实现收入1,329.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7.5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持续推进产品研发

公司发挥研发和技术优势,提升自主创新的能力和开发新产品的速度。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和新产品上市速度。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三大领域,报告期内研发进展情况如下:公司现有59项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处于产品开发不同阶段;42项化学发光试剂产品处于产品开发的不同阶段;公司CI2000S系列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已经完成上市工作,进入量产销售阶段,并取得了良好的终端用户使用反馈;CI1200系列台式小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完成转化,开始小批量试销。微型化学发光分析设备CI600开始进入到预研阶段;微流控免疫技术平台研发项目正在原理研发验证过程中,分子诊断仪器产品进入到产品调研过程中。微流控POCT平台报告期内正在进行产品转化,以及心肌炎症菜单POCT产品研发;生物化学原料在研项目15项,研发领域主要包括:酶制剂、抗原、单抗、多抗、精细化学品等。

2、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进一步提升现有产品工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精益化生产管理体系,提升生产快速反应能力。公司将继续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确保公司产品线快速、全面扩展。随着免疫试剂、诊断仪器及生物化学原料等研发、生产平台的建立,质量体系覆盖范围迅速扩展和融合。2020年上半年,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公司依据YY/T0287-2017idtISO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和IVDD98/79EC《体外诊断试剂的欧盟指令》等法规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质量体系紧跟法规政策变化和公司战略步伐,不断优化改进提升质量管控水平,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提升营销服务能力

随着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持续的发展和扩散,疫情影响诊疗量,进而影响体外诊断行业。由于国内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医院的诊疗量下滑,给公司的营销工作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公司借助全国性的营销服务网络及品牌优势,积极推广与新冠疾病相关的诊断指标用于临床诊断,重视运营效率及提升特殊时期技术服务质量。特殊时期通过线上培训加强销售人员的业务水平,通过在线直播增加临床医生对新产品的认可及产品新的应用方向。借助自媒体网络信息平台,带来客户和口碑加强品牌营销。

为开拓区域性体外诊断产品市场,整合经销商优势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与区域性经销商合作,合资设立安徽省德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开拓安徽、河南等区域性市场。

4、探索市场推广新模式,扩大品牌影响力

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展线上营销、产品推广、学术沙龙、临床培训等市场活动,以"线上推广+线下销售"的形式促进产品销量。公司贯彻以"学术推广"为先导的营销理念,在疫情期间,公司深度与第三方医学服务公司就心血管专家库建立、利德曼在线专家讲堂、微信公众号ST2专家库建设、ST2广告页设计等合作。公司与国内行业专家达成学术推广合作,完成"利德曼在线专家讲堂"累计八场;同时加大对微信公众平台的推送力度,建立ST2"领异标新"学术专栏;巩固公司产品品牌的学术形象及新产品的市场导入机制。兼顾公司资源和客户需求,提供针对特定产品、研究领域的个性化支持,提升临床形象。以"学术推广+品牌推广"的联动方式为依托,带动整体市场推广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认知度和美誉度。

5、加强投融资管理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经慎重决策,于2020年6月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发行的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高新科控全额认购。公司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积极推动融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持续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公司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逐步构建集团管控模式,加强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在保证各子公司独立的运营模式下,按照集团化管控制度要求,加强对各业务的统一规划和资源调配,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疫情期间,公司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启动远程办公、线下轮岗现场办公等工作协同机制,努力通过一系列综合举措,保障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20年1月,公司与河南兰耕商贸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河南省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万元,公司持股80%,该公司自2020年5月1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20年5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20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阿匹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持股100%,该公司自2020年5月1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20年5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8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0-70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红鹏先生、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和何霞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6,250股、419,000股、176,500股、223,500股、31,500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27%、0.0627%、0.0264%、0.0334%、0.0047%。

近日,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姚红鹏先生、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和何霞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数(含高管锁定股与股权激励限售股)
姚红鹏	董事、副总经理	2,745,000	0.4107%	686,250	2,058,750
张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1,676,000	0.2508%	419,000	1,257,000
史旭东	董事	730,000	0.1092%	182,500	547,500
吴惠芳	财务总监	930,000	0.1391%	232,500	697,500
何霞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0.0224%	37,500	112,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姚红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686,2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027%;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张立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1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627%;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史旭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7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4%;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四)吴惠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223,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4%;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何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1,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7%;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姚红鹏先生、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姚红鹏先生、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何霞女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姚红鹏先生、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何霞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姚红鹏先生、张立新先生、史旭东先生、吴惠芳女士、何霞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拟减持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0-02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8日、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兴化化工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和《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并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关于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59号)。公司对于贵部关注的问题予以核实并逐项说明如下:

一、请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筹划过程、保密情况及你公司股价近期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筹划过程

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筹划过程、参与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1	2020年3月6日	书面方式	延长集团董事会	经前期论证,审议通过兴化股份再融资议案
2	2020年3月12日	现场+视频会议	兴化股份、中介机构	完成中介机构聘请;启动前期尽职调查
3	2020年6月1日	现场会议	兴化股份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中介机构	论证非公开发行方案,要求各部门配合推进工作
4	2020年8月7日	现场会议	兴化股份董事会	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
5	2020年8月11日	现场会议	兴化股份证券部、中介机构	通报项目公司的设立进展;商议非公预案重点问题

注:①具体参会人员详见相应的决议文件或签到记录。

②延长集团指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密情况

在筹划过程中,公司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

①强调保密纪律和意识。本次非公开发行开始筹划后,公司即严正要求相关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非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亲属、同事)泄漏项目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建议他人、配合他人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买卖公司股票。

②相关方及中介机构明确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内幕信息,不得通过其他方式传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内幕信息。

③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相关方参与商讨的人员仅限于少数核心人员,并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尽量缩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严格控制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的范围,确保参与机构、人员与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的参与机构、人员及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信息匹配。

④签署保密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函,约定各方应按要求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在依法予以公开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并明确各自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股价近期变化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1、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至投资建设项目信息披露日的股价变化

自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8月7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股价异动情形,累计涨幅为-2.99%,公司股票价格表现弱于同期指数表现。

2、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筹划非公开发行披露后的股价变化

2020年8月8日,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公司在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披露了《关于兴化化工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该公告中涵盖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途的主要投资方向。

2020年8月10日,上述信息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涨幅为9.88%。

2020年8月10日晚,公司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2020年8月11日,公司股票涨幅为10.11%,并由此触发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10日、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1.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当日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核实并披露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综上,公司认为:投资建设产业升级就地改造项目信息披露后,公司股票随之发生异动情形,应是投资者对前述公开信息的市场反应;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必要的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措施,除前述情况外在筹划进程中未出现明显的股价异动情形;同时,结合下文所述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不存在信息泄漏或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请你公司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股票交易情况自查报告,并说明未来三个月内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股票交易自查情况

公司将按要求随同本回复文件,向贵部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

截止目前,已完成公司董监高及内部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关于股票交易情况自查,并将自查报告进行报备。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控股股东相关知情人员的股票交易情况自查,因时间较为紧张该部分工作尚未完成,待完成后,公司会及时将相关自查报告进行补充报备。

(二)未来三个月内相关主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的最新《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截止目前,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不涉及相关主体所持限售股份需要解除限售情况。

关于相关主体的股份减持计划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的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

经询问公司5%以上股东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的计划。

除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涉及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0-03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6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招股说明书中计划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代码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26,801.83	合经区经项[2018]200号	2018-340162-39-03-024244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5,045.59	合经区经项[2018]199号	2018-340162-39-03-02424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9,549.56	合经区经项[2018]198号	2018-340162-39-03-024240
4	补充运营资金	16,103.02	1,193.56	/	/
合计		57,500.00	42,590.54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57,5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33.2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6,801.83	364.58
2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45.59	21.5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49.56	47.15
4	补充运营资金	1,193.56	/
合计		42,590.54	433.24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次实施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且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资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33.2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33.24万元。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瑞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芯瑞达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东海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1752号);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0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71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65,164,697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580,189,187股的73.735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13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893,732,54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558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358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271,432,153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772%。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69人,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88,163,094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36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5个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876,589,359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8,575,338股。

表决结果为:288,575,138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2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288,162,894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200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无弃权票。

2、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5,164,6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288,163,09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65,164,